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力股份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通知。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》

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，加强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，防范交易风险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0日